

#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5)虹执字第2123号

申请执行人：袁[ ]，女，1950年7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[ ]号。

被执行人：张[ ]，男，1978年7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[ ]号。

本院在执行袁[ ]与张[ ]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张[ ]执行通知，查封被执行人张[ ]名下上海市场北路551弄7号801室房屋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本院于2015年2月16日作出的(2014)虹民一(民)初字第2775号民事判决确定的支付借款本金100万元及自2014年4月29日起算，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，计算至判决生效日止的利息，负担案件受理费13,966.5元和财产保全费5,000元的义务，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期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张[ ]名下上海市场北路551弄7号801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丁 洁  
审 判 员 徐 亮  
审 判 员 郝 惠 琴  
二〇一五年一月八日  
书 记 员 周 驰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